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蕭昌榮

游月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

被告 呂承沅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453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案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1 月21日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